

一、用人单位概况

用人单位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红庆河选煤厂	地理位置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红庆河选煤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尚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 用人单位名称：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红庆河选煤厂 企业法人：张军 投产日期：2017年 设计洗选能力：15.00Mt/a 现洗选能力：15.00Mt/a 运行状况：正常 项目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生产运行情况：红庆河选煤厂承担着红庆河选煤厂的原煤洗选加工以及装车外运任务，设计能力为1500万吨/年。选煤工艺为重介浅槽，主要生产设备有振动筛、离心机、破碎机、浓缩机、加压过滤机、刮板机、胶带机、各种水泵、装车系统配电设备等。			
采样调查人员	赵启、郭瑞强、张忠飞		
采样时间	2020年10月20日-10月22日	陪同人	尚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 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原煤准备 系统	双质体振动给煤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原煤分级筛	巡检	粉尘	/	噪声
	手选胶带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块煤破碎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原煤准备分级筛	巡检	粉尘	/	噪声
块煤洗选	重介浅槽	巡检	粉尘	/	噪声
	块精煤脱介筛	巡检	粉尘	/	噪声
	块精煤离心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振动弧形筛	巡检	粉尘	/	噪声
沫煤洗选	直线驱动香蕉型弛张筛	巡检	粉尘	/	噪声
	末原煤刮板输送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续）

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 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沫煤洗选	弛张筛筛上物料转载带式输送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末煤脱泥筛	巡检	粉尘	/	噪声
产品储运	煤炭运输、转载	巡检	粉尘	/	噪声
	产品煤储运	巡检	粉尘	/	噪声
	矸石运输	巡检	粉尘	/	噪声
	煤泥运输	巡检	粉尘	/	噪声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
粉尘	C_{TWA}	14	12	85.7
	C_{PE}	15	15	100
噪声 $L_{EX, 8h}$		14	11	78.6

四、评价结论

红庆河选煤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基本符合	筛分车间2级分级筛岗位工粉尘浓度超标； 2、原煤仓下给煤机司机、筛分车间2级分级筛岗位工、末煤弛张筛岗位工接触噪声强度超标。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筛分车间2级分级筛处防尘设施效果未到达标准要求。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符合	/
6. 应急救援	符合	/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8. 辅助用室	符合	/
9.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未对体检中胸片异常人员进行复查。

红庆河选煤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续）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红庆河选煤厂为煤炭洗选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红庆河选煤厂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煤尘）；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其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煤尘；噪声。

生产性粉尘是该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生产性粉尘超标的作业地点主要集中在筛分车间2级分级筛岗位工；原煤仓下给煤机司机、筛分车间2级分级筛岗位工、末煤弛张筛岗位工等作业处，为该选煤厂粉尘危害关键控制作业点，上述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为粉尘危害重点监护岗位。

该公司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较为齐全。在设备和各类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工作场所中存在的粉尘与毒物浓度、噪声强度等多数能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标准以内。

该选煤厂卫生保健设施、更衣室、厕所等卫生设施完善，完全能满足工人生活与保健的需求。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健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其中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工作尚需完善，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该选煤厂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1) 加强选煤厂筛分车间2级分级筛处喷雾降尘。

(2) 选煤厂噪声超标严重，应设置隔声休息室，缩短巡检人员接噪时间；对进入噪声强度高于85dB(A)工作场所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的规定，配备声衰性良好舒适的护听器（耳塞或耳罩），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按期更换，督促

作业者正确使用。

(3) 对粉尘危害的关键控制点以及毒物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应加强通风，对除尘风机和喷雾装置做好日常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使用负压清扫装置来清除逸散、沉积在地面、墙壁和设备上的粉尘，防止二次扬尘；不能完全密闭的尘源，在不妨碍操作的条件下，尽可能采用半密闭罩等设施隔绝、减少粉尘与工作场所空气的接触，将生产性粉尘限制在局部范围内。

2. 组织管理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法规要求，补充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强化法律意识，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保障职业卫生工作的深入开展。

(2) 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查结果，及时更新相关内容。职业危害警示标识见附录 2。

(3) 建立职业病培训制度，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防护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人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继续做好作业场所有害因素的定期监测，委托有职业健康监护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主要包括上岗前、在岗、及离岗后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时发现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具体体检周期见附录 3。

(5) 维护、检修、使用存在有毒、有害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确保维护、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维护、检修现场应当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识。

(6) 确保职业危害防治管理的必要的经费投入，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与维护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等。

(7) 加强对女工的劳动保护，女工在怀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工作安排应符合《女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要求。